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向参股公司上海摩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拟向参股公司上海摩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向参股公司上海摩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合理的判断。

2、经过事前核实，我们认为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摩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656.25 万元系上海摩巴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为其研发、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双方股东按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将《关于拟向参股公司上海摩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殷建军 阮永平 潘斌

2017 年 6 月 6 日